

## 附件一：附表之說明

### 一、原告自行申報階段

1.證券交易所得：330,128元

★計算式：(每股申報成交價格9.5元×出售股數2,241,340股)-帳列成本20,962,602元=330,128元

2.課稅所得額：68,205元

3.基本所得額：398,333元

4.基本稅額：0元

### 二、被告初查結果階段

1.課稅所得額：82,579元

★計算式：原申報68,205元+剔除交際費576元+漏報利息收入13,798元=82,579元

2.證券交易所得：330,128元（未調整）

3.基本稅額：0元

### 三、被告重行核定階段

1.證券交易所得：24,491,773元

★計算式：(每股時價20.28元×出售股數2,241,340股)-帳列成本20,962,602元=24,491,773元

2.基本所得額：24,574,352元

★計算式：課稅所得額82,579元+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24,491,773元=24,574,352元

3.補徵基本稅額：2,888,922元

★計算式：(基本所得額24,574,352元-法定扣除額500,000元)×稅率12%=2,888,922元

4.漏報證券交易所得（裁罰基礎）：7,844,690元

★計算式：(每股實際成交價格13元-申報每股成交價格9.5元)×出售股數2,241,340股=7,844,690元

5.漏報基本所得額：7,858,488元

★計算式：漏報利息收入13,798元+漏報證券交易所得7,844,690元=7,858,488元

6.短漏基本稅額：943,019元

★計算式：漏報基本所得額7,858,488元 $\times$ 12%=943,019元

7.裁處罰鍰：565,811元

★計算式：短漏基本稅額943,019元 $\times$ 裁罰倍數0.6倍=565,811元

#### 四、復查決定結果階段

1.重核總證券交易所得：20,270,486元

★計算式區分持有滿3年（1,936,840股，減半計入）與未滿3年（304,500股，全額計入）： $\{[(每股時價25元 \times 出售股數1,936,840股) - 帳列成本18,919,464元 - 證券交易稅75,537元] / 2\} + [(每股時價25元 \times 出售股數304,500股) - 帳列成本2,043,138元 - 證券交易稅11,875元] = 20,270,486元$

2.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：20,353,065元

★計算式：課稅所得額82,579元+應計入之證券交易所得20,270,486元=20,353,065元

3.基本所得額：20,353,065元

★計算式：課稅所得額82,579元+應計入之證券交易所得20,270,486元=20,353,065元

4.漏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（重核裁罰基礎）：4,405,576元

★計算式（同樣區分持有期間優惠）： $\{[(每股實際成交价格13元 - 申報每股成交价格9.5元) \times 出售股數1,936,840股 - 證券交易稅75,537元] / 2\} + [(每股實際成交价格13元 - 申報每股成交价格9.5元) \times 出售股數304,500股 - 證券交易稅11,875元] = 4,405,576元$

5.漏報基本所得額：4,419,374元

★計算式：漏報證券交易所得4,405,576元+漏報利息收入13,798元=4,419,374元

6.短漏基本稅額：530,325元

★計算式：漏報基本所得額4,419,374元 $\times$ 12%=530,325元

7.辯稱核定罰鍰：318,195元

★計算式：短漏基本稅額530,325元×裁罰倍數0.6倍=318,195元